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2023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4年8月30日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眉山市2023年决

算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眉山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

合审计报告,对眉山市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眉山市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眉山市2023年市级决算。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30日在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眉山市2023年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眉山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7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和第三方机构的预先审查情况报告,对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482万元,为预算的100.3%,比上年增长6.8%,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1,574,385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4,848万元,完成预算的88.6%,增长12.4%,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偿还政府债务等,支出总量为1,390,732万元,收支品迭结转结余183,653万元。市级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81,433万元,为预算的97.8%,加上级补助、债务转贷、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1,126,202万元;支出505,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2.3%,加补助下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债务转贷等,支出总量为1,083,792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余资金42,410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04万元,为预算的102.3%;支出975万元,为预算的97.3%。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3,843万元,支出589,491万元,当年结余164,35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283,691万元。

2023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164,369万元,其中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37,961万元,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3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坚定推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为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决算编报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对2023年度市级决算草案编制等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高质量发展、重点民生、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发现相关问题提出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提出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采纳相关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1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3年市级决算和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突出;个别县(区)财政较为困难,债务负担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监督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强化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依法依规组织预算收入,积极培育财源、涵养税源,加大提效资金资源争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全市中心工作任务。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加强“三保”资金的动态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健全“三保”支出“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机制。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监管,做好参保扩面,优化政策待遇结构,逐步实现收支平衡。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重要领域绩效评价体系,完善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指标框架。积极引入

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等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投资的积极作用。压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

三、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完善全口径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坚决不突破政府债务限额,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投资的积极作用。压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

四、增强审计监督实效。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地、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资金、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的审计力度,从政策设计、制度机制上深入剖析问题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堵塞漏洞、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十一部门联合发文 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记者4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从全国统筹布局、跨区域协调、跨网络协调、跨行业协调、发展与绿色协调、发展与安全协调、跨部门政策协调等方面明确具体举措,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5G网络、光纤宽带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通用算力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区块链基础设施等新技术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演进发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功能和类型更加多样,体系结构更加复杂,与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趋势更加凸显,但不协同、不平衡等发展问题日益突出,亟需面向各类设施,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均衡发展。

通知结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加强全国统筹规划布局、加强跨区域均衡普惠发展、加强跨网络协调联动发展等七方面工作。其中提出,统筹规划骨干网络设施,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新技术设施。有条件地区要支持企业和机构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公共数据集,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通用和行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平台。

“要从整体效率效益、安全、需求、均衡发展等角度,进行战略性布局、整体性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要解决不同专业设施之间的协同建设问题,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机制,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稳定安全运行等方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

此外,通知还提出,加强跨部门政策协调,发挥要素配置牵引作用,协同推进跨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大投融资支持。

支持全面创新 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 公共服务网点达423家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 宋晨)记者4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共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423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48.6%,各地公共服务机构累计服务创新主体超270万次。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杨帆介绍,去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

杨帆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在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持续普惠化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加快完善与新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激励创新促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明确要支撑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等4方面工作任务,制定实现利便民生水平得到新提升、支撑重大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2个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在支持高质量创造方面,意见提出建立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服务机制,加强对科技创新力量、科技创新功能区、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服务支撑,主动对接、积极参与关键领域科技攻关。

“下一步,我们将致力于加快建设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杨帆说,将坚持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完善多层次、多元化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

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指导互联网平台强化自律自治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 熊丰)记者4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在持续高压严打网络违法犯罪、强化网络乱象治理的同时,指导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公约协议的自律自治作用,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受“流量经济”刺激,个别网民为博眼球、求关注,频繁发布“改头换面、张冠李戴”式不实信息,进行造谣诽谤、恶意炒作,更有甚者,多次发布“移花接木、指桑骂槐”式谣言信息,侮辱谩骂、攻击诋毁他人,或挑起对立、煽动拉踩,借此博取流量,已达快速涨粉、谋取非法利益之目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网络空间秩序,危害广大网民合法权益。

在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指导下,各大互联网平台积极响应。有的视频平台发布《关于更新“违规蹭热不当获利”内容治理规范的公告》,明确要求“账号不得借热点事件,仿冒、不当关联当事人与涉事品牌,并借此发布虚假营销信息违规蹭热,引发关注后不当获利”,严禁利用“虚假身份”“虚假内容”“虚假营销”“虚假流量”不当获利。有的内容分享平台发布《关于“违规蹭热”内容治理新公告》,明确提出请勿冒充他人、请勿发布虚假的内容、请勿通过不当方式引流、请勿批量发布同质化低质内容、尊重原创并分享真实内容。有的互联网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饭圈”专项整治的公告》,严厉打击对运动员、教练员发布恶意攻击谩骂言论,甚至造谣抹黑、挑动对立,煽动运动员粉丝群体进行拉踩引战等行为。有的互动平台启动“体育饭圈生态治理”专项行动,并发布相关公告,持续加强违规内容及账号处置,加强用户教育引导与违规行为公示,完善治理措施和手段,让追星行为回归理性,在合法、合规、合理框架之内。

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维护网络安全是各方共同的责任义务,网络空间清朗有序也是大家共同的愿望。公安机关将继续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坚决整治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平台,依法处理相关人员,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网络生态秩序。

主编 张成锋 编辑 毛馨怡
主编 李 燕 校对 肖 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作眉山市2023年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全市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8,391万元,加返还性收入63,81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48,97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0,94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19,234万元、上年结余458,523万元、调入资金291,5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7,4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698,914万元;减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2,06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4,47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60,789万元,收支品迭结转结余551,582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36,384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3,38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94,740万元、上年结余131,598万元、调入资金9,016万元,减基金预算支出2,774,67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51,350万元、调出资金240,738万元,基金预算结余248,359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42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44万元、上年结余1464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609万元、调出资金24,405万元,结余资金为1,215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3,843万元,减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89,491万元,当年结余164,352万元,滚存结余1,283,691万元。

二、市本级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482万元,加返还性收入41,12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56,95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2,97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1,812万元、上年结余64,47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47,662万元、调入资金31,40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574,385万元;减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4,84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450,82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6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1,784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16,588万元,收支品迭结转结余183,653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1,433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6,26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99,02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9,487万元,减基金预算支出505,55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2,69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98,33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437,780万元、调出资金29,432万元,基金预算结余42,410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2万元、上年结余463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7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08万元、调出资金1,976万元后,收支平衡。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3,843万元,减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89,491万元,当年结余164,352万元,滚存结余1,283,691万元。由于建立了市级统筹制度,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数与全市一致。

三、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的执行情况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23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为279,613万元,实际完成280,482万元,为预算的100.3%,增长6.8%;市五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23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80,94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为784,297万元,实际完成支出694,8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8.6%。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34,000万元,受岷东新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收入预算数调整为492,200万元,实际完成481,4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8%;基金支出预算为467,598万元,受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数调整为547,966万元,实际完成505,55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2.3%。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657,110万元,受社会保险基金政策和参保人员变化情况影响,收入预算数调整为747,574万元,实际完成753,84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3,375万元,支出预算数调整为554,761万元,实际完成589,49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6.3%。当年结余164,3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617万元,滚存结余1,283,691万元。目前,社会保险基金均由省市两级统筹,因此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数与全市一致。

四、全市及市本级债务情况

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7,164,369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537,961万元。

2023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13,974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036,600万元,含一般债券69,800万元,专项债券966,800万元,再融资债券577,374万元,其中:477,374万元由省财政厅按协议约定时间直接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00,000万元为东坡区发行的特殊再融资债券用于化解隐性债务。

五、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全面监督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奋勇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形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和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适度加力,财政政策高效落实。一是坚定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6.7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18.5万户次。及时制定出台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22条”、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业市场主体招引培育“5条”、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双10条”等政策措施。二是坚定支持经济复苏。市上出台省级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办法,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统筹落实各类产业发展奖补资金10.8亿元,支持“1+3”企业做强做大做优。大力实施消费贷款贴息措施,对汽车、家电家具等4类商品实行贷款贴息,精准投放0.7亿元消费券,努力促进居民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三是坚定深化财金互动。发挥基金招商作用,扩大引导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认缴总规模增至100亿元,助力“1+3”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制造强市攻坚年”行动。用好用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再担?兴眉贷”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资金、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社会资金62.9亿元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二)精准施策,民生保障更加完善。一是构建建民生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民生改善长效机制,持续加大民生社会事业投入,全市20件民生实事120个项目投入120.8亿元,社保、医疗卫生、教育、一老一小工程等重大民生服务领域得到有力保障。围绕兜牢民生底线,扎实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不断规范民生领域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推动惠民富民政策落地落实。二是支持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筹集资

金4.6亿元,全面支持县、医疗次中心、乡镇、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4.9亿元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华西二院眉山妇女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筹集各类资金5.3亿元,加快推进市域铁路S5线、天眉乐高速、天府大道眉山城区段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落实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各级财政资金4.8亿元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设立2亿元“天府粮仓”建设示范区专项资金,带动区县投入5.3亿元,全力支持“六大工程”实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筹资18.3亿元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三)提质增效,财政管理逐步优化。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出台财政管理“7条”措施,进一步明确财政收支管理、国库管理、债券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全市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出台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不断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全链条”管理。二是纵深推动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三项资金”月清理机制,定期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预算结余资金11.5亿元,统筹用于基层“三保”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健全重大项目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扎实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全年共调整(减)、撤回(归垫)资金0.1亿元。三是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制发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县(区)政府和市本级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和政府购买服务整治专项行动,持续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情况抽查送审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在市委统揽全局和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和支持关心下,各级各部门苦干实干、奋力担当,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为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眉山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入增长整体趋缓,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区县财政较为困难;财政监督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支出绩效有待提升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进,持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